

合同编号：工咨 2026-032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紫马岭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山紫岭颐园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签订地点：广东中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紫岭颐园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地：中山市东区街道紫岭东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何博，15282558866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地中山市沙溪镇兴港路奥园金域 9 栋 22~24 卡商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黄智能，137024618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马岭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内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紫马岭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通过市住建局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

2. 要求：乙方应按照《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府〔2020〕86号）及中山市发改局编制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深度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编制《紫马岭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必要且齐全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待甲方确认后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提交至中山市住建局总工室申请评估。乙方根据评估意见及部门意见修改编制报告，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至市发改局办理立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建设单位的介绍资料；
- (2) 项目建设初步方案，项目的进度安排等；
- (3) 项目规划设计图册等；
-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复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信性。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作为报告编制依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总服务费（含税）为：¥111621.3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费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20097.67 万元计算，行业调整

系数取值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 1.0，并下浮 65%，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计列过程如下：

(1) 标准计费： $(28+(75-28) \div (5-1) \times (2.009767-1)) \times 0.8 \times 1.0 = 31.89$ （万元）

(2) 下浮 65%后： $31.89 \times (1-65\%) \times 10000 = 111621.33$ （元）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按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额为基准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取值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并下浮 65%，服务费不得超过 99 万元，如超过 99 万元的，亦以 99 万元结算。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确认无误 ^{60天} 天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国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景路支行

帐 号：201102420920004273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技术咨询费用总额。

2. 涉密人员范围：仅限甲方内部因付款、审批等需要而必须知悉该费用总额的经办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秘密及以上等级的项目信息资料及建设单位信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及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乙方在提交报告正本之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对项目报告提出修改意见致使乙方增加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工作量，乙方可酌情提出增加费用的请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盖章纸质版 2 本及电子版（PDF 及可编辑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府〔2020〕86 号）及中山市发改局编制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深度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满足我国相关规程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技术评估要求。如因乙方所编制报告的质量问题导致不能通过验收或立项审批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报告通过验收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为止。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能通过验收而产生的额外评估、评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初稿、送审稿或修订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应当按照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向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智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将就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有效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支付相应报酬；尚未开始或未完成的工作，双方互不追究。乙方已收取但未完成工作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2) 乙方已完成初稿但尚未提交送审稿的，甲方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40% 支付；

(3) 乙方已提交送审稿、但尚未通过立项批复的，甲方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80% 支付；

(4) 乙方已根据评估意见完成修订稿并提交市发改局办理立项的，甲方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100% 支付。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贰份，乙方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中山紫岭颐园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登超（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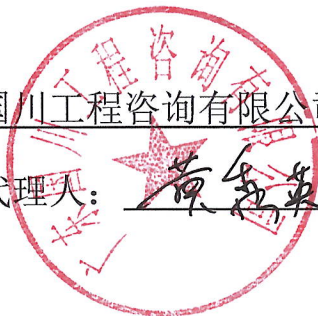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国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鑫（签名）



2026 年 4 月 22 日